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監事辭任
及
委任新監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苗海生先生（「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龍經先生（「龍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而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宣佈，苗先生已因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龍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而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於彼任期內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苗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建議委任新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龍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龍先生

龍經先生，39歲，現時為本公司之銷售經理。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持有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龍先生取得山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山東省塑料工業總公司擔任銷售主管，並主要負責原材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龍先生加入本公司，曾任銷售管理部副經理職務。龍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中國擁有逾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寶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服務合約，龍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惟可繼續收取彼作為本公司市場部之銷售經理之薪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龍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龍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